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書函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
聯絡人：趙庭佑 專員
電話：04-25658588分機7636
傳真：04-25658488
電子信箱：tychao@ctsp.gov.tw

22143 P2-掛號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81號10樓之
4(遠東世界中心D棟)

受文者：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中營字第1140012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刻正辦理「二林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經營利用民間自提案」政策公告，素仰貴單位於再生水及水務相關環境工程領域之專業及經驗豐富，爰請貴單位予以參考及評估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辦理，由民間自行備具再生水水質強化單元之土地及用水人，以本局二林園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進行經營利用。
- 二、相關政策需求如下：
 - (一)申請人應自覓中科二林園區各階段產出再生水之用水人。
 - (二)申請人應自行備具至少第一階段之水質強化單元及配水設施用地，並興建及營運輸水管線設施、水質強化單元及配水設施，其中自中科二林園區至彰化縣二林鎮污水處理廠或用水人間之輸水管線應為雙管（1用1備）。
 - (三)第一階段須供應1,000CMD以上之初級或高級再生水（得配合用水人使用需求），並保留第二階段5,000CMD以上之初級或高級再生水擴建規劃（得配合



用水人使用需求），及第三階段高級再生水（實際期程及水量視用水人需求另行協議）擴建規劃，全期供水量至少須達10,000CMD。

(四)申請人應負責操作維運中科二林園區內下水道之水資源回收中心，含維持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正常運作及維護、管理。

(五)申請人得依供水規劃，自行評估是否納入彰化縣二林鎮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及運用模式方案。

(六)其他有利本案推動執行之創新及睦鄰措施計畫，可自行規劃提案。

三、本案政策公告請參閱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案號：1140520-002，政策公告期間至114年8月20日止。

正本：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友達宇沛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欣行股份有限公司、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大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元証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水股份有限公司、大桂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精策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越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水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展欣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金品股份有限公司、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鐵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眾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環安組、營建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